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未有界定的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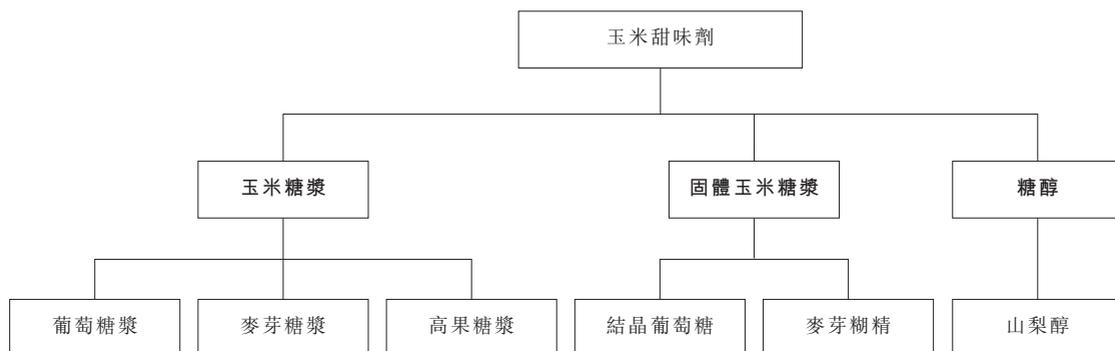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從事山梨醇及高果糖漿等若干產品的買賣。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而糖醇則包括山梨醇。

下圖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及銷售的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大成澱粉糖（中國）、大成澱粉糖、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Eternal Win 及大德）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即大成生化—嘉吉、大成一日研（香港）、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組成。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集團架構」一段。

## 概 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好成及長春帝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麥芽糖產品。共同控制實體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投產，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產品
長春帝豪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好成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長春大成日研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大成嘉吉高果糖	高果糖漿
帝豪結晶糖	結晶葡萄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 265,000,000 港元、825,000,000 港元、1,144,100,000 港元及 336,4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的貨幣價值：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b>五米糖漿</b>				
葡萄糖漿	74,638	460,680	639,835	190,304
麥芽糖漿	146,575	267,145	304,212	85,221
高果糖漿*	26,548	45,054	113,631	28,305
<b>固體五米糖漿</b>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21,267	17,715
麥芽糊精	14,423	41,175	52,254	13,471
<b>糖醇</b>				
山梨醇(附註2)*	2,832	10,918	6,245	1,271
其他(附註3)	—	—	6,697	63
合計	265,016	824,972	1,144,141	336,350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概 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來自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其涉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中國的當地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銷售予客戶，包括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及藥品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數銷售額均來自國內客戶，惟董事知悉若干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其出售的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總設計年產能約為960,000噸（其中共同控制實體的總設計產能約160,000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生產線的使用率均接近彼等的設計產能，惟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127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31,807平方米。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11,320平方米。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如下：

生產設施	設計產能 (噸／年)
長春帝豪	520,000
長春大成日研	60,000
好成	80,000
大成嘉吉高果糖	100,000
帝豪結晶糖	200,000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生產設施所在的全部物業獲取有效長期權證。帝豪結晶糖向長春帝豪租賃其生產廠房（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指的第3號物業）。長春帝豪已就該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帝豪尚未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亦未將租賃協議提交有關機關存檔，因此，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及可供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儘管長春帝豪在法律上可能要求帝豪結晶糖遷出生產廠房，但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此風險的可能性極低，純屬假設性質。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除無意遺漏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臨時僱員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進行記錄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大成澱粉糖集團在進行其業務及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全部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概要，此乃假設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此外，須注意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根據本公司間接持有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內按比例綜合入賬。此表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期間溢利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4,756	15,003	—	—	—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0.026港元	0.115港元	0.224港元	0.034港元	0.049港元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的成功及其日後的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優勢：

### 雄踞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國研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於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領導地位對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並取得合約以及招攬人才而言非常重要。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亦比生產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更為優勝。因此，董事相信，此因素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且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的增長實屬重要。

### 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的產品備受公認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主要用作製造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成份，因此，為確保製成品達到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故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作為原材料)的質量有嚴格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備受商業客戶公認。董事相信，獲公認的原因是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質量高，因而加強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信心。董事相信，憑著其已確立的聲譽，大成澱粉糖集團實力足以於日後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客戶。

### 與國際知名的生產商合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嘉吉及三井(兩者均為國際知名綜合企業)合作，證明本集團的地位(包括其產品質量及於中國的經營經驗)備受公認。董事相信，與該等領先全球的甜味劑生產商攜手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管理經驗。董事亦相信，該等經驗使本集團具有優勢，鞏固與其他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地域優勢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及上海市。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生產省份之一。上海市位處江蘇及浙江兩省的交界，臨近長江三角洲地區，多

家大型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皆位於該區。吉林省的生產設施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接觸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潛在客戶，以及獲取充裕的主要生產材料。

## 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詳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大成生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

大成生化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惟包括其為內部使用而生產作為其他玉米生化產品生產材料的玉米甜味劑）。大成生化集團乃綜合一體化的玉米生化產品（玉米甜味劑除外）製造商，在亞太地區以至全球市場均雄踞領導地位。

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中一種上游產品玉米澱粉乃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材料及產品均有別，故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各自的業務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成立以來，或就長春帝豪而言，自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的組成部分，且不曾在經營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若干公用設施服務，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相當部分生產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佔本集團的玉米澱粉購買總額約98.1%、98.9%、99.9%及92.1%。於同期，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其佔本集團（已計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銷售額約2.3%、45.8%、40.2%及41.3%。

## 本公司獨立上市

誠如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所載，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對大成生化及本公司均有利，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產品不同，故相信兩組公司均擁有不同的增長方向及策略。上市預期會(i)締造兩組從事純粹業務的公司，以向大成生化股東提供機會參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未來發展，亦提供投資兩家公司或僅投資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靈活性；(ii)使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集團的管理隊伍專注於兩組公司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經營效率，並促進業務發展；(iii)改善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而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能夠更清晰地了解業務以及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從而協助其發揮估值潛質，惠及股東及大成生化的股東；(iv)容許設立更有效的直接評估及回報機制，吸引並激勵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將彼等的權益按獨立基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表現掛鉤；及(v)為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集資來源，以為其本身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對大成生化股東有利。上市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的規定。

## 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大成生化集團及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以用於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最大客戶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8%、40.2%及41.3%，遠遠超過向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其他五大客戶（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的總銷售額，其佔同期總營業額約13.9%、17.0%及16.6%。倘大成生化集團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或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又未能向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主要生產材料

玉米澱粉是生產玉米甜味劑的主要生產材料，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總成本分別達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玉米澱粉的總採購額約98.1%、98.9%、99.9%及92.1%。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就向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訂立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概不能確定或保證該供應協議將不會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將能重續。倘該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本集團須在市場另覓供應商。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並及時另覓玉米澱粉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採用連接大成生化集團設施的澱粉輸送管系統，作為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

玉米澱粉輸往長春帝豪生產設施的主要方法。僅作為參考用途而言，按長春帝豪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計算（即包括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一般商業慣例通常所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於同期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分別節省總購買成本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概不保證上述的運輸模式日後將不會終止，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類似安排以降低本集團的購買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倘玉米澱粉穩定且適時的供應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使用澱粉輸送管系統，或未能物色有效率及有效用的替代經濟措施或與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他供應商訂立安排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日後購買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並無自設污水處理設施，故需運用大成生化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70,000噸、580,000噸、780,000噸及780,000噸，分別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約51.5%、78.4%、81.3%及81.3%。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該協議初始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惟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有選擇權於該協議屆滿後續約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由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運作受到干擾，或未能供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使用，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活動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該污水處理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境法規不時的規定，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經營可能會受影響。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於長春市自行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董事估計，興建該等產能足以應付長春市生產設施需要及符合環境法規要求的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成本約42,000,000港元，並需要八至十二個月來完成有關工程。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董事估計，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將約每噸13港元，即較大成生化集團所徵收的費用每噸多約6港元，此乃由於其涉及額外運輸及行政成本所致。在該情況下，從經營角度而言，其不僅招致資本投資及／或額外成本，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水、電及蒸汽供應

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並無自設水、電及蒸汽設施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公用設施，而是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水、電及蒸汽供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

於長春市生產設施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70,000噸、580,000噸、780,000噸及780,000噸，分別佔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約51.5%、78.4%、81.3%及81.3%。本集團於長春市的各成員公司及長春大成日研就彼等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獲水、電及蒸汽供應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該協議初始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惟不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有選擇權於該協議屆滿後續約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然而，概不能保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不會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將能重續。倘該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於年期屆滿前終止或未能重續，而本集團及／或長春大成日研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另覓其他供應來源，則本集團及／或長春大成日研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直接向公眾電力供應商採購水、電，則需要若干輔助建設工程配合，董事估計，所涉及的資金總額約4,000,000港元，而建設預期需時約三個月。就董事所知，由於沒有公眾蒸氣供應商，因此，倘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安裝及運作燃煤鍋爐，以為其位於長春市自設的生產設施生產蒸氣，董事估計，安裝所需要的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建設時間則為三至六個月。在該情況下，從經營角度而言，其不僅招致資本投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倘股份於此時上市，該等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該等交易。全部載述於下段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應付／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料均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應付或應收款項。

## 供應山梨醇

自二零零五年起，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作為生產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山梨醇的銷售額分別為零港元、約5,7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根據長春大成日研(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山梨醇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跟長春大成日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山梨醇的條款相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長春大成日研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0.1%，惟不會高於各

年的年度金額上限14,0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1.0%、1.9%及1.6%。

###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全部位於長春市的附屬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公用設施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款項分別約12,9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53,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而長春大成日研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全部款項分別零港元、約2,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兩份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經公平商議，並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供應水、電、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有關費用。除非本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長春大成日研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初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初步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惟本集團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1,900,000港元、81,9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7.5%、6.7%及7.0%；而長春大成日研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約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0.9%、0.8%及0.6%。

### 採購玉米澱粉

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生化 — 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分別達約206,300,000港元、517,000,000港元、723,800,000港元及209,900,000港元（以數量計，則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大成生化 — 嘉吉及／或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及按不時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惟適用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購買並以澱粉乳的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若無此等安排則本集團原應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現時位於長春市生產設施所要求的全部玉米澱粉乳以及本集團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現時及日後生產設施所要求約76.9%、零及零的粉狀玉米澱粉預期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之用；而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購買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891,400,000港元、755,200,000港元及830,800,000港元，即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81.3%、61.4%及52.6%(或預測玉米澱粉總購買額約97.4%、83.0%及77.6%)。

### 供應玉米甜味劑

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作為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甜味劑分別達約6,100,000港元、375,200,000港元、456,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根據相關玉米甜味劑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有關標準買賣條款，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種類、貨量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所適用的條款不會更加優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324,000,000港元、449,300,000港元及700,9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20.0%、20.0%及19.7%。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倘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經營，以及就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包括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本招股章程「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宜)出現利益衝突，則應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由在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商議有關事宜。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惟於上市前將辭任大成生化的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大成生化股本逾5%的權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事宜外(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分段)，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一概不得對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除非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相關會議，否則其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討論及決定有關事宜前離開會議場地。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部分相關董事會會議，該董事不得就於會上商討的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該等交易的法定投票人數內。

由於(i)孔展鵬先生將於上市之前辭任大成生化集團的董事職務；(ii)除孔展鵬先生外，一名執行董事已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約八年，而一名執行董事則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盟大成澱粉糖集團，故彼等於經營及管理甜味劑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生產、經營、質控、財務及賬目等)擁有廣泛及專業經驗；及(iii)高雲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化學工業知識，董事認為，董事會將擁有專門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處理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重疊董事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業務乃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經驗豐富且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的策略指引經營及執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指管治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為申報所涉及的交易，該等協議的對方已向本集團承諾給予本集團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其記錄。同樣，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亦已共同及

個別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承諾，給予董事、彼等代表及核數師充裕的途徑索閱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i)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相若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如適用)的條款；(iv)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有關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審核外，本集團已採納更嚴謹的系統以控制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i)倘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有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將不得牽涉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事宜；及(ii)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更主動參與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獲委任負責監察、審核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則負責在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監督下，處理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

由董事會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明確釐定其職權範疇。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1.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不時訂立的山梨醇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糖採購大綱協議、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公共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及規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統稱「**大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定價公式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信貸條款)；
2.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相關大綱協議，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訂立。該等規定指引須包括於本集團可能訂立實際購買訂單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前，或接受來自大成生

## 概 要

化集團的銷售訂單以向其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採取的程序。有關程序(其中)包括：

- (1) 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摘要歸納概述大成生化集團所提出購買建議(「**購買建議**」)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單位購買價格、支付款項及其他商業條款；
  - (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i) 就長春帝豪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A.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以澱粉乳形式供應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憑據)：
      - (a)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有關額外成本乃由本集團所產生(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及
      - (b) 經參考上述的調查結果，倘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取玉米澱粉，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建議所提出的報價是否經參考玉米澱粉當時的市價(扣除已節省的成本)而釐定，及已節省的成本是否不少於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
- (2) 於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建議(「**銷售建議**」)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報價前，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現行市價的相關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近期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產品所提出的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屬不同規格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而釐定銷售建議的報價建議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具有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擁有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的建議售價；
- (3)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一項申請（「申請」），有關申請載有上述資料，並確認(i)符合上述全部程序；及(ii)購買建議或銷售建議將按相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在獲得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須符合上述程序，並在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變動時，再尋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批准。
3.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申請，並按照其所載的條款預先批准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確保購買建議及銷售建議申請所載的資料可靠並確認其符合規定指引，且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將按各自的大綱協議訂立；
  4. 每季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預先獲批准的銷售建議及購買建議是否按照有關預先批文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5. 就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據此，收費將以成本退款基準計算，故上述預先批准程序為不適用）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方法，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詳細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6. 倘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必需且適合，其則可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協助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7.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訂立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半年一次審核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申報其審核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本集團就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規定指引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概要、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就規定指引的效力而進行的調查結果，以及於年內按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的規定指引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審核結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刊登有關審核結果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已足夠處理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為加強於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六年，以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擴充產能，以維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其銷售網絡。此外，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有產品的新用途，與開發新產品同樣重要，兩者皆會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為了達到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目標，董事擬實行以下未來計劃：

## 擴充產能

董事擬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設施的現時位置及中國其他地點興建新生產設施，最終目標為提升其玉米甜味劑的產能。該等新生產設施將由本公司的新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與第三方負責興建。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產能的擴充計劃：

新生產設施的地點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噸／年)	預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日期
錦州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結晶葡萄糖	100,000	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長春	麥芽糊精	第一期 40,000	2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第二期 60,000	3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第一期200,000	8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
		第二期200,000	8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結晶葡萄糖	第二期200,000	55.0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高果糖漿	(附註) 200,000	14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附註：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經營一項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晶葡萄糖，此乃本集團長春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開發項目的第一期。此項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

董事估計，上文絕大部分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於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而其餘金額預計於相關投產日期後一年內清償。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充計劃的所需資金將主要來自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大成澱粉糖的內部資源，而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有專業技術知識足以應付該等擴充。董事擬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第三方合組新合營公司，以負責根據有關擴充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

## 拓展銷售網絡

為鞏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鑑於其產能的擴充建議，董事擬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此外，董事計劃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董事目前擬於二零零七年在廣州市、上海市及大連市設立銷售處，並於每個銷售處聘請約10名員工，務求擴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計算，經扣除相關支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99,5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錦州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60%及4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
- 約214,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長春市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用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20%及3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而約50%則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期間使用；
- 約117,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興建與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高果糖漿產品產能有關的生產設施，動用時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50%及50%的概約百分比分配；及
- 約4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興建新生產設施而收購或建議收購特定物業。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4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85,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所獲取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約6.3%至6.4%，而到期日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四至十六個月後)，該筆款項乃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年初作擴充之用。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最低金額)，董事計劃用於上述用途的各金額將維持不變，惟用於收購或興建高果糖漿產品生產設施的金額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分別減少約34,0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至約8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動用本公司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的中位價))，以償還長春帝豪的上述銀行借貸。

# 概 要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改，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04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	1,570,000,000港元	2,040,000,000港元
過往二零零六年市盈率 (根據本公司業績計算)(附註2) .....	7.0倍	9.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0.69港元	0.82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計算的股份市值約1,640,700,000港元，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4港元計算則約2,131,800,000港元。
2. 過往二零零六年市盈率按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224港元及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57港元及2.04港元計算，並假設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經營承受多項風險因素，各項風險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分類如下：

### 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大成生化集團及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其玉米甜味劑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主要生產材料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水、電及蒸汽供應

### 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其他主要客戶
- 依賴中國市場
- 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上升
- 產品多元化
- 研究及開發可能不成功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
- 產品價格波動
- 擴充產能
- 自然災害及天氣狀況干擾
- 喪失或更改稅務優惠待遇
- 未能遵守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規定
- 產品責任
- 在生產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
- 藉收購公司及資產進行擴充
- 過往流動負債淨值
- 負經營現金流量
- 較高負債比率及相關利率風險

- 毛利率波動
- 商譽減值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替代品於市場的供應情況
- 環保法規及規定
- 競爭
- 在中國生產玉米甜味劑所需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狀況
- 外幣供應情況
-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 中國法律對本公司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派息的限制
- 人民幣升值
- 法制及其他監管制度考慮因素

##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買賣市場及市價波動
-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其他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不一定為最新或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聲明不一定準確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